

达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达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和独立判断的原则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经核查，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会计政策进行变更，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。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已经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何绪文、钟洪明、傅瑜、房坤

2020年1月8日